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624號

-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0

0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0
- 08 債務人張弘全
- 09
-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伍仟伍佰肆拾伍元,及如 11 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 12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合先敘明。
 - 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存款資料、主管機關函文、 帳務及消費繳款、契約、債權移轉文件

- 0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 05 附表
- 0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624號
- 07 利息:

08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序號					
001	新臺幣	張弘全	自民國114年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九點
	2445元		02月28日起		五
002	新臺幣	張弘全	自民國114年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九點
	10172元		02月28日起		七五
003	新臺幣	張弘全	自民國114年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二
	4413元		02月28日起		點七五
004	新臺幣	張弘全	自民國114年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三
	291元		02月28日起		
005	新臺幣	張弘全	自民國114年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四
	4187元		02月28日起		
006	新臺幣	張弘全	自民國114年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五
	21019元		02月28日起		